### 关于“2023年镇江市中医脾胃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报”的通知

一、总体要求

镇江市中医脾胃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依托于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镇江市中医院，主要研究腺瘤性肠息肉、萎缩性胃炎、肠易激综合征的中医药疗法临床及其机制研究，构建中医药干预平台进行专科制剂优的研发及化改进制剂，并进行推广应用。

　　二、面上项目

为充分发挥本中心的研究平台和人才培养中心作用，促进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本中心设立开放课题面上项目、青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资助方向**

2023年度结合研究方向及前期工作基础上，将以下研究方向作为本中心开放课题的优先资助方向：

1、腺瘤性肠息肉方向:中医药治疗腺瘤性肠息肉相关应用研究（专题编号：SSPWB2023A1）。以提高临床疗效为目标，开展腺瘤性肠息肉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开展适合本病中医药临床特点的疗效评价方法和标准研究；开展相关针灸等非药物疗法治疗机理等特色诊疗技术研究；开展相关中医临床护理研究。

2、萎缩性胃炎方向：中医药治疗萎缩性胃炎相关应用研究（专题编号：SSPWB2023A2）。强化中西医结合，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对中医传统治疗方法的作用机制进行阐述，发掘新的安全有效的中医药调控癌前病变手段，不断改善逆转萎缩性胃炎的治疗方，改进临床中医药诊疗规范， 提升诊疗水平,研发专病制剂。

3、肠易激综合征方向：经方、验方和临床有效方剂开发研究（专题编号：SSPWB2023A3）。针对肠易激综合征经典方药、名老中医验方、临床有效方剂等开展药效学、制剂学、作用机制、效应物质基础研究。

**（二）申请条件**

1、申请人所在单位原则上应为具有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的三级医院或高校科研院所。

2、申报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以上学位。

3、申请人必须是课题研究工作的实际主持人，学风正派、治学严谨。能保证开放课题研究所需要的时间投入，并有一定的时间开展研究工作。

**（三）立项资助**

1、拟资助项目8-10项左右，其中基地单位占比不高于50%。

2、资助额度：每个立项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为4万元。

3、项目周期：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年。

二、青年项目

主要支持具有科研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

**（一）申报方向**

专题编号：SSPWB2023QN：研究方向同上述三种疾病为研究内容。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 (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 (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同时在三级甲等医院从事临床和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正在承担市局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人员不得申报。有海外经历优先考虑。

**（三）立项资助**

1、拟资助项目2-4项左右。

2、资助额度：每个立项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为2万元。

3、项目周期：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年。

　　三、管理及要求

1、申请人须承诺在承担开放课题中形成的成果（专著、论文或其它科技学术作品等）课题资助的研究成果，均应标注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名称，中文署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镇江附属医院/镇江市中医院，镇江市中医脾胃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英文署名为：Zhenjiang Hospital Affiliated to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Zhenjiang Hospit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Zhenjiang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pleen and Stomach Disease Clinical Medicine Research Center。同时，论文中应注明“南京中医药大学镇江附属医院/镇江市中医院，镇江市中医脾胃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资助项目(编号.xxx)”；英文为：This study was 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of Zhenjiang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pleen and Stomach Disease Clinical Medicine Research Center （Zhenjiang Hospital Affiliated to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Zhenjiang Hospit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No.xxx)。同时履行与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其所在单位共同达成的有关知识产权关系协议。

　　2、本中心负责开放研究课题的申报受理、课题管理以及成果建档管理，并为开放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3、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经过中医脾胃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评定的课题立项计划，监督指导课题立项和管理工作，统一安排并协调落实开放课题研究经费。

4、开放研究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领导课题组成员完成目标任务，接受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监督和检查，处理与课题相关的事务。

5、开放课题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研究工作所需的实验材料费、论文发表、资料费、复印费、差旅费等科研业务费，一般不用于增置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与劳务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科技计划管理规定及医院的相关财务规定。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经审定的经费计划；确需更改的须经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审批。

6、课题设计要符合医学伦理和有关法律法规。涉及新药医疗器械使用的项目需提供有效注册批件证明，并严格按照说明书使用。医疗新技术需提供准入有效批件证明。涉及临床研究的项目，应符合临床研究伦理规范。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必须有符合要求的医学实验动物及其设施，并符合实验动物伦理审查要求。

7、已获国家或省其他立项资助的、研究内容相近或重复的项目不得申报。

8、近 10 年有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延期或验收不合格者不得申报。

9、鼓励临床医师与基础研究人员联合申报。项目以合作形式联合申报的，需明确课题牵头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四、审批程序

1、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收到申请书后，组织专家评审。

2、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办公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的项目，提交中医脾胃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委员会通过。

五、材料报送要求

1、申请人需填写《镇江市中医脾胃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附件1）和《镇江市中医脾胃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放研究课题资助项目一览表》（附件2）。

2、《镇江市中医脾胃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除另行说明外，不得自行加页。所有材料要求A4双面打印并平装装订。

3、申请书书面材料由所在单位签章同意后一式三份送到本中心，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以邮戳为准），并提交附件1盖章版PDF及附件2电子文档至联系人邮箱。

4、中心通讯地址：

镇江市中医院，镇江市京口区桃花坞十区八号，镇江市中医脾胃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内窥镜中心）。邮编：212004；联系人：欧阳俊；联系电话：13655290955；Email：OYJ172\_302@163.com

镇江市中医院

2023年9月5日